

RB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行业标准

RB/T XXXXX—2018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

Basic requirements of integrity for inspection body and laboratory personnel

(征求意见稿)

2018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术语和定义.....	2
4 人员分类.....	3
5 基本原则.....	3
6 基本要求.....	3
6.1 总则.....	3
6.2 诚信记录.....	3
6.3 诚信教育.....	5
6.4 诚信守则.....	5
6.5 诚信声明.....	9
6.6 诚信档案.....	9
6.7 信用报告.....	9
6.8 信息共享.....	10
6.9 奖惩制度.....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是检验检测机构提供服务实施的主体,制定本标准对加强检验检测从业诚信教育并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诚信管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是检验检测机构还原其传递信任的本质,提升公信力和品牌的重要保障。

本标准皆在为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建立个人诚信管理体系提出基本要求,包括人员分类、诚信记录、诚信教育、诚信守则、诚信声明、诚信档案、信用报告、信息共享、奖惩制度等主要内容。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在诚信方面应遵循的基本要求，包括人员分类、诚信记录、诚信教育、诚信守则、诚信声明、诚信档案、信用报告、信息共享、奖惩制度等主要方面。

本标准适用于检验检测从业人员、检验检测机构、政府监管部门、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及其他相关方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9000、GB/T 22117、GB/T 27000、GB/T 31880、GB/T 36308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诚信 integrity

个人和（或）组织诚实守信的行为与规范，包括在从业活动中承诺与行为的一致性。

注1：引用 GB/T31880 术语和定义中 3.2 “诚信”的定义

3.4 要求 requirement

明示的、通常隐含的或必须履行的需求或期望。

注：“通常隐含”是指组织、顾客和其他相关方的惯例或一般做法，所考虑的需求或期望是不言而喻的。举例：《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和《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这两个标准均是自愿性标准，但对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来讲，诚信本身是最基本的要求，是强制的。

3.5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 Inspection and testing personnel

在检验检测机构任职，从事与检验检测相关工作的人员。

4、人员分类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主要包括:

a) 检验检测管理人员;

b) 授权签字人员;

- c) 检验检测人员；
- d) 核查人员、内审人员、监督人员；
- e) 技术人员和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 f) 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人员、业务受理人员、样品接收（管理）人员、抽样人员
- g) 从事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评审人员

5 基本原则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检验检测活动。诚信是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最基本的原则和前提。

6 基本要求

6.1 总则

本标准根据国家与诚信相关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标准，对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在诚信方面提出了基本要求，检验检测从业人员应不断学习、掌握和践行，提高诚信意识，以满足检验检测认证从业人员诚信基本要求。

6.2 诚信记录

6.2.1 要求

应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诚信记录，作为市场行政执法部门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重要依据。个人诚信记录包括正面记录和负面记录。政府、检验检测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可从不同角度和维度建立从业人员个人诚信记录。

6.2.2 从业人员个人诚信记录

6.2.2.1 遵守法律法规的诚信记录

从业人员遵守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是否存在从事非法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
- b) 是否存在超出指定业务范围的服务或出具有超出资质认定能力范围的检验检测报告；

6.2.2.2 遵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记录

从业人员遵守或违反检验检测行业的各种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规范的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是否如实申报个人信息；

b) 是否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

c) 是否违背个人诚信声明；

d) 是否配合监管部门问询和第三方调查。

6.2.2.3 检验检测工作中的诚信记录

从业人员在其检验检测工作过程中是否遵守工作规范、树立从业信誉，以及获得业内和服务对象赞誉或批评的情况，诚信记录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资格；

b) 是否遵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内容开展检验检测活动（检验检测、检查、审核和评审）；

c) 是否按照规定的设备、时间和环境条件等完成检验检测活动；

d) 是否存在只签字或只审核资料，而不现场评审的行为；

e) 是否存在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中不及时记录，事后补记、追记的行为；

f) 是否存在没有提供样品或租借样品或未经检验检测就出具报告的行为；

g) 是否有完整检验检测记录和归档留存；

h) 是否存在编造虚假文件和记录、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报告或失实结论的行为；

i) 是否存在虚假承诺或误导性、欺诈性宣传的行为；

j) 是否存在将不合格项判为合格的行为；

k) 是否存在接受利益相关方贿赂和礼金的行为；

l)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检验检测认证活动相关规定的行为；

6.2.2.4 行业主管部门的奖惩记录

从业人员因守信或失信行为受到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奖惩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行政主管部门的奖惩记录

b) 行业协会、联盟的奖惩记录

6.2.2.5 其他领域诚信记录

从业人员在社会各级行政管理部門和司法部門的诚信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a) 公安系统的诚信记录

b) 司法领域的诚信记录

c) 交通方面的诚信记录

- d) 金融方面的诚信记录
- e) 税务方面的诚信记录
- f) 其他方面的诚信记录

6.3 诚信教育

检验检测从业人员除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操作技能、执业资格外，还应持续接受诚信方面的教育和培训。诚信教育应落实、有效，必要时，应定期培训和考核。

6.4 诚信守则

6.4.1 检验检测管理人员

- a)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有关诚信方面的方针政策；
- b) 认真学习、理解和落实GB/T 31880、GB/T 36308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基本要求，诚实守信、客观公正地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管理工作，以满足GB/T 31880、GB/T 36308的要求；
- c) 带头开展诚信建设工作，诚信地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的管理工作，确保检验检测人员及相关人员能诚信地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6.4.2 授权签字人

- a)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有关诚信方面的方针政策；
- b) 满足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授权签字人的要求；
——对检验检测结果的正确性和检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的负责，确保出具的报告具有证明作用。
- c) 认真学习、理解和落实GB/T 31880、GB/T 36308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诚信基本要求，尤其是授权签字人有关诚信方面明示的或潜在的要求；
- d) 遵循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检验检测报告的签字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3 检验检测人员；

- a) 遵守法律法规、贯彻和执行有关诚信方面的方针政策；应具备相应的学历、经历和职业资格证书；
- b) 认真学习、理解和落实 GB/T 31880、GB/T 36308 对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的基本要求，尤其是对检验检测人员有关诚信方面的要求；
- c) 树立诚信检验检测的意识，独立、公正、诚信地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 d) 严格按照受控的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对样品进行检验检测，并客观、真实、及时、准确地对检验检测结果进行记录；记录应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对记录的要求，尤其是样品的来源及来样信息应客观、真实地进行详细记录。

e) 检验检测人员不应与其所从事的检验检测项目委托方，存在不正当利益关系；不应参与任何有碍于检验检测判断独立性和公正性的活动；不应参与和检验检测项目或者类似的竞争性项目有关系的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

f) 检验检测人员不应随意编造、更改或者销毁原始记录。原始记录应完整、真实和可追溯，并得到妥善保存和管理。检验检测人员应对原始记录的真实性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g) 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人员，应承诺不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从业。

h) 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过程中获得的保密信息和机构内部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6.4.4 核查人员、内审人员、监督人员

a) 核查人员应定期核查和完善管理体系，保证建立科学、公正、独立、诚信的管理体系。

b) 核查人员应严格按照GB/T 31880、GB/T 36308对检验检测机构涉及的诚信要素进行核查，客观、诚信的做好相应的核查和记录工作，并依据核查记录，对失信行为提出纠正和预防措施，确保管理体系运行满足相关资质的要求及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国家标准的要求。

6.4.5 技术人员及仪器设备操作人员

a) 技术人员应严格按照标准的要求、准则的要求或法律法规特殊的要求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检验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等。

b) 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受控的操作规程、检验检测方法、作业指导书进行操作，并如实记录。

6.4.6 从事检验检测业务的市场人员、业务受理人员、样品接收（管理）人员、抽样人员；

a) 在开展检验检测业务时，应按照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及检验检测机构内部的要求，在合法的范围内开展检验检测机构的宣传和推广，遵循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承揽检验检测业务；

b) 市场人员应客观公正，不应随意承诺，不应因客户的压力或利益关系违背诚实守信的原则；

c) 业务受理人员或样品接收（管理）人员应有效识别委托方的身份，有效识别样品的来源，对于重复送样，买样（租）样品等不良现象应严格杜绝，确保来样的真实性。

e) 负责监督抽查的抽样人员不应因客户的压力或利益关系对抽样随意更换样品和对样品作特殊标识，应确保监督抽样过程的客观公正、诚实守信。

6.4.7 从事实验室认可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评审人员

a) 不应因经济的压力或利益关系违背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

b) 在资质认定评审和实验室认可评审过程中，应有效识别虚假管理体系，虚假记录，依据资质认定要求检验检测机构应具有独立、公正、科学、诚信管理体系。

c) 在资质认定评审和实验室认可评审过程中，应有效识别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是否诚信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6.5 诚信声明

从业人员应通过个人诚信声明的方式，证明自身满足本标准的要求。诚信声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客观独立、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恪守职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
- b) 自觉遵守检验检测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
- d) 只在一个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中执业，不同时在其它检验检测认证机构任职或兼职；
- e) 对在检验检测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 f) 自觉接受各方监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接受相关处罚，承担法律责任。

7 诚信信息管理和应用

7.1 诚信档案

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建立个人诚信档案，个人诚信档案应包括本标准 6.2、6.3、6.4、6.5、6.7、6.9 要求的内容，适宜时，包括个人信用修复记录。

7.2 信用报告

推广使用职业信用报告，引导职业道德建设与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a) 检验检测机构聘任从业人员时，要求其提供职业信用报告或应聘者上一工作单位提供的诚信档案及诚信报告；
- b) 政府监管部门要求检验检测机构提交从业人员的职业信用报告时，或政府信用主管部门要求建立职业信用报告数据库时；
- c) 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要求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交关键岗位或特定岗位的职业信用报告时。

7.3 信息共享

7.3.1 诚信信息查询。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应共享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方便检验检测机构、从业人员、政府等相关方及公众查询。从业人员应定期上传和更新个人信用信息和职业信用报告至有关部门指定的检验检测从业人员诚信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7.3.2 诚信信息公示。从业人员的诚信信息应及时公示，确保相关方及时获取相关信息。诚信信息可

包括“红黑名单”，即把恪守诚信者列入“红名单”，把失信违法者列入“黑名单”。

7.4 奖惩制度

应对守信从业人员联合激励，对失信从业人员联合惩戒。对列入7.3.2中“红名单”的标杆及对诚信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先进个人进行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对列入7.3.2中“黑名单”的从业人员应采取有效政策和措施，使之一步失信，处处受限。

参 考 文 献

- [1] GB/T 31880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基本要求
 - [2] GB/T 36308 检验检测机构诚信评价规范
 - [3] GB/T 27000 合格评定 词汇和通用原则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国发〔2014〕21号公告
 - [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总局令第163号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6〕98号公告
-